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（一标段 34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3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佳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.09.21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的2022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（一标段34家、二标段31家）（春为坛采竞磋-2022010号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的2022年度金坛区重点排污单位委外检测服务（一标段34家、二标段31家）（春为坛采竞磋-2022010号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914.52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1.713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320412591986